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伯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伯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亦疏未注意慢車道限速每小時40公里之規定，以車速約50至60公里/小時之速度」更正為「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蔡伯敏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其就此自無不知之理，並應注意上開安全規則而為注意；而本案車禍肇事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稽（見偵卷第61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再者，本案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認被告變換車道未注意往來車輛，為肇事主因；另告訴人曾子民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此有該鑑定委員會113年12月19日出具之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稽

01 (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核與本院前揭認定相符，益徵被  
02 告就本案車禍事故應負過失責任。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  
03 附件所載之傷勢，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  
04 明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  
05 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至告訴人對於車  
06 禍發生雖與有過失，惟此係本院量刑之參考及被告可否因此  
07 減免損害賠償額度，與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成立之要件無涉，  
08 自難解免被告刑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從而，本案事證明  
09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2 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  
13 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  
15 可參(見偵卷第79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6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  
18 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因而  
19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載傷害，徒增身體  
20 不適及生活上不便，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1 態度尚可；復審酌告訴人就本案車禍發生亦有過失，而被告  
22 雖有意調解，然因雙方差距過大(見本院卷第55頁)，致雙  
23 方迄今尚未能達成調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  
24 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  
25 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  
26 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1 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周耿瑩

10 附錄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2734號

17 被 告 蔡伯敏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伯敏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8  
22 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23 ○○區○○○路○○○○道○○○○○○○○○○路段000  
24 號對面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注意其他來車，禮讓直行  
25 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26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27 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28 貿然向右變換車道，適有曾子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9 通重型機車，亦疏未注意慢車道限速每小時40公里之規定，  
30 以車速約50至60公里/小時之速度，沿中山二路慢車道由北  
31 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致兩車發生碰撞，曾

01 子民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內踝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  
02 胸部挫傷合併右側第九肋骨骨折、多處擦挫傷(雙上肢，右  
03 下肢)等傷害。蔡伯敏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  
04 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05 二、案經曾子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蔡伯敏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曾子民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1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2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3 (六)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14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5 (八)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綜

16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所犯法條：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9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20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21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22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7 檢 察 官 鄭舒倪